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 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6 年 2 月 13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本公司 18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

由周水良董事主持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36 人，代表股份 621,988,5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0.2816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607,958,9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.921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34 人，代表股份 14,029,5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.3597%。

（3）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134 人，代表股份 14,029,5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.3597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（列）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

| 股东类型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普通股合计 | 620,583,103 | 99.7740% | 1,365,338 | 0.2195% | 40,100 | 0.0064% |
| 中小股东 | 12,624,130 | 89.9823% | 1,365,338 | 9.7319% | 40,100 | 0.2858% |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许丽华、黄菊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签字盖章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4 日